

發行：台北市召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六〇號5樓 代表號：(02)8788-1313 專線：(02)2757-5725  
傳真：(02)2757-5750 網址：<http://www.churchintaipei.org/> 電子信箱：[churchnews@churchintaipei.org](mailto:churchnews@churchintaipei.org)

2019・4・14

## 二〇一九年國際華語特會信息

### 持守身體的原則以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一）

#### 基督身體的實際

我們必須看見，神經綸的最高峰乃是基督身體的實際（羅十二4～5，林前十二13，27，弗二22～23，四16，西一18，二19）。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實際的靈作到我們裏面並構成到我們的所是裏（約十四17，十五26，十六13）。

按以弗所四章二十一節的啟示，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就是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重複在祂許多肢體身上，作為得了成全之神人的團體生活（約十四6上，弗四20～24，加二20，腓一8，19～21上，二19～30）。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裏面，同著神並為著神行事；神是在祂的生活中，並且祂與神是一一這就是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這樣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是惟一討神喜悅的生活。我們要照著基督這第一個神人的榜樣，否認天然的生命，而活神聖的生命（太十一29上，十七5下，彼前二21）。這是耶穌再次活在祂身體的眾肢體裏。

基督身體的實際就是神與人聯結相調，活出一個團體的神人（弗四4～6，16，21，23～24）。這是神所救贖的一班人，與神人基督一同過神人生活（腓一19～21上）。主耶穌在祂的復活裏，產生了許多弟兄，他們同著祂這長兄，成為團體的大神人；這個宇宙人是神又是人，是人又是神。賜生命的靈把我們重生之後，就住在我們裏面，調在我們的靈裏，帶同我們過這樣一種神人的生活（林前十五45下，六17）。因此，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被成全之神人所過的團體生活。他們不憑自己的生命，乃憑經過過程之神的生命而活。這樣的生活乃是經過過程之神的屬性藉著他們的美德彰顯出來（加二20）。

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模成基督之死的團體生活（腓三10，林前十二12～13，林後四10～12，羅八13～14，十二4～5）。這是一種與基督同死的生活（太十38，十六24），因此十字架必須成為我們的經歷。進入我們心的十字架，成了我們主觀經歷的十字架，使我們活基督（加六14，五24）。在十字架下的生活，摸著我們裏面最深的各部分，也摸著我們日常生活上的每一細節。

藉著基督復活的大能，我們能模成基督的死（腓三10）。十字架就是基督的死，是我們過基督徒生活之路的中心與普及，使我們能完成神的定旨。我們既是基督的繼續，就該每天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林前十五31，林後四10～11），以基督的死作我們生活的模子，這樣纔有基督身體的實際（林前二2，十二27）。

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乃是活在調和的靈裏（羅八4，十二4～5，林前六17，十二12～13，27，弗二22，四16，23）。神獨一的定旨是要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好使祂成為我們的生命、性情和內容，並使我們成為祂的彰顯。在神的經綸裏，祂將自己與我們調和，與我們成為一個實體（林前六17）。我們要得救到一個地步，我們和神完全調成一個，有同一生命，過共同生活（約十五4～5，加二20）。

神經綸的中心點乃是調和的靈，就是神靈與人靈的調和；神所要作或完成的一切都與這中心點有關（弗三9，5，一17，二22，四23，五18，六18）。調和的靈乃是與神成為一靈的靈；這靈乃是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祂的神格上）與神一樣（約壹五11，彼後一4）。在我們裏面，神靈與人靈相調為一，使我們過一種是神又人，是人又神的神人生活。這種神人的生活乃是神靈與人靈，靈靈相聯，靈靈相調，二靈聯調為一的生活。我們照著調和的靈而行，藉此就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羅八4）。（翟兆平）

#### 報・告・事・項

- ◆全台弟兄事奉集調，於四月十八至二十七日分三梯次，在中部相調中心舉行，請聖徒們代禱記念。

## 士林區聖徒事奉成全報導

# 祭司職任，帶人歸神

**土** 林大區聖徒事奉成全聚會，於三月八日晚間及九日早上在十一會所舉行，共有二百七十位聖徒與會，一同領受三篇事奉成全信息的負擔。

弟兄們在開頭的第一堂與第二堂，交通到本次的信息不僅是為著在座的聖徒們，盼望所有的與會者把負擔帶回到自己的區、排內所有的聖徒。第一篇說到召會作為神行動的軍隊，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爭戰，需要召會中



▲士林大區聖徒事奉成全聚會

每一位聖徒都盡祭司的職任事奉，特別是在傳福音上盡祭司的職任，將罪人帶回歸神。第二篇交通到福音的祭司們需要過一種晨晨復興、日日得勝的生活，並有剛強的心志與同伴一同實行活力排，使主的恢復得著擴增。最後交通到今天我們在召會中所有的事奉，不是只為著地方的召會，而是為著基督的身體，我們必須顧到身體的感覺。

在第二堂聚會末了，弟兄們交通到全台青年得一萬的負擔。說到近年來召會中得著青年人的情況。雖然得著這個世代的青年人不容易，但為了主的權益與召會的見證，我們仍要為此禱告、勞苦，將青年人穩固在召會生活中。接著兒童、青少年、大專與青職專項都有分組交通，並將得青年人的負擔交通給所有的聖徒們。

第三堂聚會時，大區裏九個會所的聖徒們按著會所有交通。各會所整理出半年內參加過主日聚會的聖徒名單整理，把需要被照顧、聯絡的聖徒，實際分配到各區、各排的活力組中，並一同尋求年度目標與牧養方向。

聚會末了所有聖徒再集中，每個會所陸續上台報告自己會所的負擔，並在信心裏宣告目標。經過這樣的數點、編組、預備與吹號，主必祝福士林區各會所的擴增與見證！

(李旻恩)

## 信基港湖區聖徒事奉成全報導

# 爲神權益，事奉爭戰

**信** 基、港湖大區聖徒事奉成全訓練，於三月八日至九日在信基大樓舉行，兩日分別有五百五十位及六百五十位聖徒參加，眾人都非常蒙恩。

信息共有三篇，第一篇的篇題為：『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新約福音祭司的事奉與爭戰』。內容提到我們必須看見，傳福音乃是屬靈的爭戰，傳福音的人必須是個爭戰的人。我們一面要傳福音，一面奉獻要增加。福音要恢復，奉獻就得恢復，兩方面要一樣徹底。馬可福音八章三十五節主說，『凡為我和福音喪失自己魂生命的』，以及十章二十九節說到，『人為我和福音』，看見主將『我和福音』並列在一起，啟示我們若不是為主，就不能為福音，而要為主、為福音，就得撇下一切。

第二篇說到，為著神在地上的見證，新約福音祭司事奉的生活與心志。我們要為著基督身體的建造，實行合乎聖經的聚會與事奉的路，就需要有晨晨復興、日日得勝的生活。我們是基督團體的同夥、基督的擴增，要相



▲信基港湖大區聖徒事奉成全聚會

信神的話並宣告神的話，因為當我們宣告時，就經歷屬天的傳輸。弟兄們鼓勵我們每年需有豫算，訂出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擴增率。

第三篇則是『為著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在身體裏並為著身體作工』。從雅歌書中看見，我們要與主同工，需要在生命裏成熟，並且我們的工作必須為著祂的身體。我們要效法使徒，將各地召會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裏，並跟隨使徒的腳蹤，將眾聖徒帶到基督身體相調的生活中。今天基督正在全地行動，並且祂與那些與祂是一的人一同行動，並藉著那些愛祂的人而行動。

聖徒們對信息回應熱烈，靈裏受激勵，紛紛上台奉獻並宣告，願意有晨興的生活，堅定持續外出訪人，為主的權益事奉與爭戰。

(陳采薇)

## 三十八會所召會生活交通

# 活水滿溢，生命流通

**三十八會所**近來有兩方面的蒙恩：第一是成功高中校園排，第二是外出訪人傳福音。

成功中學校園排約六年前恢復，藉著聖徒們不灰心、不失望，持續擺上。自去年開始，有一對壯年服事者加入，使得小排聚集更加豐富有供應，至今每週固定約有十餘位聖徒及服事者同聚。學生們已習慣於每週四下午五點以後來到會所，進入約翰福音的讀經。

每次聚集都由學生負責預備，他們會前先輔讀生命讀經，會中則點詩及分享經文與註解。藉著預備並享受主話，弟兄們見證，小排前後經歷變死亡為生命：放學之時疲累乾渴，但一來小排就享受祂作活水，重新得力，會後的便當和點心，也使彼此相調熱絡。一位高三的弟兄雖學業沈重，但因著小排供應充足，不僅自己渴慕與會，又帶兩位同學得救並穩定小排。讚美主藉著聖徒們的勞苦，使成功校園有了更明亮的見證。

今年初，因召會事奉成全的推動，聖徒們重新領受外出訪人的負擔，宣告出訪人數要達到三十五人。每週二



▲成功高中校園小排

禱告聚會前、週三、週六及主日下午，聖徒們先來在一起有同心合意的禱告，被那靈充滿，之後就外出前往捷運站、校園及周邊傳揚福音，各處都有弟兄姊妹的腳蹤。原本觀望的聖徒，也受影響轉而投身行動，新得救的聖徒也一同出訪。幾位八十多歲的師母也在此行列中，她們的榜樣給我們看見：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另有位被恢復的聖徒，開始參加聚會、晨興，且家打開，帶就讀高中的兒子和朋友來家聚會。

我們也見證聖靈的工作，自二月起，在週三、週六晚上開始有生機愛筵福音小排，只要群組裏有號聲，福音朋友有受邀，自然就有聖徒歡喜的擺上豐富飯食。二至三月間藉叩訪及愛筵，有六位新人受浸得救。感謝主，目前每週出訪人數已達三十人，求主繼續祝福祂的召會，使祂的召會成為生命流通的管道。 （翁苑菁）

## 五十九會所召會生活分享

# 牧養代禱，增組增區

**五十九會所**為使全體聖徒同盡功用、一同事奉且同過身體生活，自去年下半年起推動屬靈基礎工程。我們將弟兄姊妹編組成軍，一同為著神權益爭戰，以小組為單位落實四項基礎工程即『晨晨復興、追求真理、探訪關懷及彼此代禱』，帶進本會所去年有百分之十以上人數的繁增。

我們本於祂，全身藉著每一豐富供應的節，並藉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聯絡並結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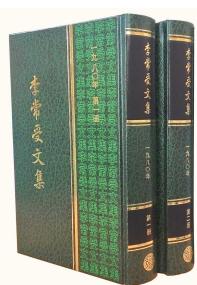
▲聖徒們調生活調心調靈調負擔調行動

便叫身體漸漸長大，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

今年上半年的展望交通，更進一步推動小組相調，以小組為單位有六面的相調，藉著調生活、調心、調靈、調觀念、調負擔、調行動，將四項基礎工程調進生活之中。盼望聖徒晨晨復興一起來，組組達到百分百。追求真理成習慣，同讀主話立家風。探訪關懷組組去，週週出訪勤牧養。彼此代禱常祈求，救恩名單人人有。

各小組負責的弟兄姊妹都領受負擔，按著各小組向著主所宣告的目標，竭力往前並達到，也因著基礎工程落實於各小組之運作，同過召會生活的人數自然增加。各小區按屬靈體質狀況，經交通後，分階段性往前，設立階段性增區之目標，組組增組，區區增區，每一個小組、小區皆投入階段性增組、增區的水流中。

已過四項基礎工程的持續推動，有許多弟兄姊妹被興起而願意承接託付，樂於陪人晨興、追求真理，並週週出外探訪、為人代禱。召會生活變得更有活力，弟兄姊妹在其中更享受並經歷基督的供應。現已有許多小組達到階段性目標，拔營起行，往下一個目標前去。盼望基礎工程的推動與落實，小組生活得加強，使召會生活又美、又高且富有吸引力。區區增區、人數繁增，基督身體藉此得著建造。 （楊擴舉）



屬・靈・書・報・導・讀 (505)

## 羅馬八章中我們的合作 與神的運行 (第三十一至三十二章)

書號：傳 5180-1A

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至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加州安那翰所釋放的信息集成。

### 信息內容

**第**三十一章論到『羅馬八章中那靈的身位與工作』，第三十二章是『羅馬八章中的兩個靈與三件事實』。

### 信息要點

一、羅馬八章的主題乃是八章二節：『因著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很明顯的，羅馬八章既然講到生命之靈的律，就表明本章是在講律。羅馬八章是七章的延續，七章至少是在講三個律：首先，有神藉著摩西所頒賜的律法；第二，我們的心思中有一種盡力為善的律；然後，還有另一種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所以，羅馬七章將我們的問題顯明，到了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惡律。八章所有的經節是第四個律，就是生命之靈的律的完整定義。

二、生命之靈的律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八章中生命之靈的律，就是經過過程的神。本章包含了成為肉體、復活與升天。八章三節說，『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就是神成為肉體，並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死定罪了罪；十一節，『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主是藉著那位叫人復活者的神，從死人中復活了；最後，這位復活者今天是在天上神的右邊（34）。第一個律是神的圖畫，但羅馬八章的這一位乃是經過過程的活神自己，有三一神的所有身位以及釘死、復活、升天、擊敗撒但、並定罪了罪等所有的成分，而這樣的一位神就是在我們裏面的律。

三、生命之靈的律運行在於我們與神的運行合作。按我們的經歷，這個律運行是藉著神聖的性情、人的性

情、成為肉體、釘死、那奇妙包羅萬有的死、擊敗撒但與毀壞魔鬼、復活與升天來運行。每當我們履行這律的條件，它就會發生作用。這就好比電線就安裝在建築物裏面，只要把開關打開，電就來了。腓立比書二章十二節說，『作出你們自己的救恩』，這就是打開開關。

### 實行要點

一、羅馬書八章啟示了七件事，我們需要操練這些事與神的運行合作。第一就是我們必須照著靈而行，在靈裏生活行動，開關就打開了，生命之靈的律就開始作工了。第二是五節所說：『思念那靈的事』。第三是要治死身體的行為（13）。第四是要被神的靈引導（14）。第五則是我們甜美、親切的呼叫『阿爸，父』（15）。第六就是要作見證（16），我們的靈一出來見證，那靈就同來證明。最後就要學習歎息（23）。

二、我們要照著靈而行並將心思置於靈。保羅把羅馬書八章這七件事以很好的次序擺出來。他首先說到『行』，其含意廣泛，有生活、行動、為人、行事各方面。所以當我們照著靈而行，很自然就將心思置於靈，就會思念屬靈的事。最好的方式就是禱讀聖經，自然就將心思置於靈。

三、我們操練在調和的靈裏呼求。我們呼叫『哦，主耶穌！』或『阿爸，父！』這都是很自然的反應。羅馬書八章十五節與加拉太書四章六節都說到呼叫，前者說到我們呼叫『阿爸，父』，後者卻說那靈，聖靈呼叫『阿爸，父』。我們可以說，是那靈和我們一同呼叫。我們只需要轉回我們的靈裏，這樣那靈就在我們的靈裏，藉著並同著我們的靈來引導我們，使我們呼叫、見證、歎息並與主成為一靈。這樣實行會使主得著一個身體的生活。

### 問題研討

- 一、請說明羅馬八章的主題。
- 二、生命之靈的律如何在我們裏面運行？
- 三、請說明我們與神運行合作所需操練的七件事。

(劉聖軍)

### 下期豫告：

4月 21 日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〇年第一冊第三段第 33-35 章

4月 28 日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〇年第一冊第三段第 36-37 章